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。

貳、案 由:臺鐵局於民國105年6月4日辦理富里-東竹

站間軌枕抽換作業,及同年6月22日富源 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,前者未盡確實夯 實道碴之責於先,復未警覺日間高溫持續 升高,應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,即時補 充道碴,以致施工擾動之路線,因伴隨日 間鋼軌溫度升高,數十列次車輛車速車軸 重量輾壓,逐漸加大該路段鬆動及軌道不 整範圍,造成鋼軌挫屈。後者為改善平交 道路面高度及線形問題,養護及整修次數 繁密,期間多次施工作業已達一定規模, 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 斷辦理,而未擬定施工計畫,以致道班人 員執行降道工程時,涉犯未按規定事先申 請列車慢行、未確實夯實道碴及僅憑其施 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等違失情事。肇致 兩次列車出軌重大事故,均因養護或整修 作業不佳,未落實檢查及加強監視軌道穩 定狀況,未按規定採取列車慢行措施及缺 乏路線異常通報之適當應變處置作為,事 後又無法確實監督改善,相同違失重複發 生,總計造成9節車廂出軌,2名乘客受 傷,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,確有違失, 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一、臺鐵局於105年6月4日夜間執行富里-東竹站間鐵道軌 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,既未盡確實夯實道碴之責於

- 先,復未警覺日間高溫持續升高,應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,即時補充道碴,後又因相關人員錯失路線異常通報之應變處置,以致施工擾動之路線,因伴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,數十列次車輛車速車軸重量輾壓,逐漸加大該路段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,造成鋼軌挫屈,發生列車計6節車廂出軌事故,實有重大違失。
- (一)按鐵路法第56條之1規定:「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 土木建築設施、軌道設施、……之修建、養護。(略)」 同法第56條之3規定:「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 安全。(略)」復按「1067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舖 設及養護規範」第三章3.6規定:「……2.為確保道 碴横向阻力, 軌枕下方之道碴應予夯實, 軌枕底以 下之道碴應予夯實。3. 道碴阻力有問題時,應在道 床肩部實施額外填高以增加橫向阻力。(略)」復按 臺鐵局工務處養路標準作業程序-抽換木枕標準作 業程序4.1.1:「單獨抽換法:係零星抽換腐朽及損 壞木枕,每次不得連續抽換2根以上,且須向車站 值班站長申請填寫保安裝置保修工作申請書,核准 後始可施工。」同作業程序4.5.1:「施工後檢查(1) 檢查軌距、水平、高低、方向及扣件、道釘是否牢 固。(2)補充道碴並夯實。(略)」另按臺鐵局工務 處90年6月27日九十工路執字第4968號函規定注意 事項略以, 酷暑時期, 軌道儘量少動, 尤其鋼軌溫 度達45℃以上時,應特別注意軌道狀況。實施砸道 之前,應特別注意前後軌道之縫寬、道碴情形,尤 其氣溫30℃持續3天以上者更應注意。
- (二)查臺鐵局臺東工務段池上工務分駐所富里道班副領 班於105年5月份檢查軌道時,發現K104+662有木枕 腐朽、相鄰PC枕表面有破損,排定於同年6月4日於 富里-東竹站間(單線)K104+655處(上行第三閉

塞/下行第一閉塞號誌機前)抽換整修。該處道碴 及軌枕情況,依據同年6月3日第412次列車12:14 行車錄影畫面顯示, 道碴及軌枕已呈現白色, 並有 疑似噴泥、路基弱化之現象。富里道班於同年6月4 日夜間00:10~04:30完成抽換鋼軌夾膠絕緣接頭 之大枕及PC枕各1支作業之後,因發現抽換地點路 線方向有微量不整,隨即於05:45~07:30間進行 方向整正(砸道)作業。該處軌道高低不整情形, 經比較同年6月3日第448次列車夜間11:30及6月4 日上午第401次列車05:36之錄影畫面(如圖1、圖 2),顯示已有獲得改善。當日約5時起雙向共有21 列次通過事故地點,約09:57第4621次列車巡檢通 過施工路段雖未發現異常。惟08:30第411次列車 通過該路段時,由其行車錄影畫面(圖3)卻發現, 原海側木枕浮起區段已有石碴覆蓋,如比對05:36 第401次列車之錄影畫面,軌道高低不整情形雖無 明顯變化,然已有軌道變形、方向不整增大情形。 再分析12:14第412次列車通過該處之行車錄影畫 面(如圖4、圖5),鋼軌已呈現不整現象,列車發 生劇烈搖擺,且由列車前端畫面顯示,該路段在出 軌事故發生前,已有5至6公分鋼軌偏移情形,其後 端畫面更顯示,車廂有明顯翻滾及偏擺之現象。顯 然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完成之後,道班人員並 未將道碴夯實。交通部於本案事故專案調查報告即 指出,該施工作業造成軌道擾動,以致側向支承(横 向穩定)產生弱點,倘若道碴未確實夯實,經分析 其牽動之道碴範圍將影響4支軌枕之側向勁度,降 低挫屈強度,推判路線養護不佳、施工擾動又未確 實將道碴夯實等語。臺鐵局於本院105年12月7日詢 問時亦坦承,同年6月4日完成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

作業之後,最後夯實的動作沒有完整,道班人員並 未確實夯實軌道石碴等語,相關人員業已懲處在 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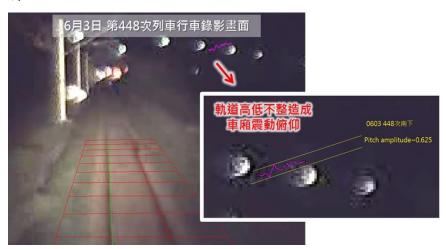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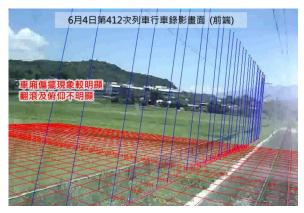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16月3日夜間第448次列車通過事故地點之俯仰情形



圖2 (左圖)6月4日第401列車通過事故地點之俯仰情形圖3 (右圖)6月4日第411列車通過事故地點之俯仰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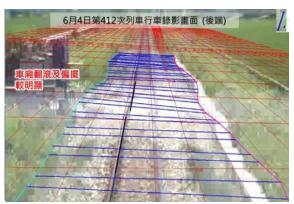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4 (左圖)6月4日第412次前端畫面顯示車廂偏擺情形 圖5 (右圖)6月4日第412次後端畫面顯示車廂翻滾及偏擺情形 (三)復查105年6月4日於K104+655處施工之前,當地氣溫 日持續2下法20℃以上,依據京通或中央气息已

已持續3天達30℃以上,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 蓮玉里站同年6月1日至3日之氣溫資料,其最高溫 度分別為6月1日之34.9℃、6月2日之32.2℃及6月3 日之35.4℃,明顯為夏季酷暑時期,且當日軌枕抽 换及方向整正作業完成之後,日間氣溫逐漸升高, 最高溫度為12:56之36.3℃,鋼軌溫度亦同樣逐步 升高,如依臺鐵局事後量測現場之軌溫為63℃,早 已超過該局規範45℃應予特別注意軌道狀況,道班 人員自應按規定於前述養護作業完成後,加強監視 軌道狀況,即時補充道碴。縱使09:57第4621次列 車巡檢時經過施工路段未發現異常,其後仍有10列 次通過該路段,隨著日間鋼軌溫度持續升高,車輛 車速車軸重量輾壓,恐逐漸加大該路段之鬆動,使 道床横向穩定性不足,致該處於事發前已出現約 5-6公分之鋼軌偏疑情形,由前述第412次列車12: 14行車錄影畫面可證。再者,第412次列車司機員 於12:14已通報富里站副站長,第651次列車司機 員亦於12:31接獲該副站長通知第一閉塞號誌機附 近路基不穩,請注意行駛之通知在案。卻因現行有 關路線異常之通報、慢行確認及應變處置,僅規範

司機員部分,由其個人經驗決定當下應減低之速度,並佐以目視注意運轉,以致第651次列車自衛星、並在以目視注意運轉,以致第651次列車自衛人。 里站出發後,司機員雖以78km/h速度行駛並提整。 動力預作煞車準備,於發現前方路基線形不整後立即啟動煞車,卻因該處為下坡(速限95km/h),列車仍以63km/h速度於K104+646處車輪爬上見道狀況穩定之前,採取列車慢行不當等因應措施,復未警覺夏季高溫恐造成軌班人員在未能確定軌道狀況穩定之前,採取列車慢行歷變形,可能危及行車安全,主動積極監視軌道狀況時補充道碴,危機意識嚴重不足,至於站長、別時稱充道碴,危機意識嚴重不足,至於站長、司機員等接獲路線異常通報後又缺乏高度學性,即時採取應變處置措施,均有不當。

- (四)綜上,臺鐵局於105年6月4日夜間執行富里-東竹站間鐵道軌枕抽換及方向整正作業,既未盡確實夯實道碴之責於先,復未警覺日間高溫持續升高,應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,即時補充道碴,後又因相關人員錯失路線異常通報之應變處置,以致施工擾動之路線,因伴隨日間鋼軌溫度升高,數十列次車輛車速車軸重量輾壓,逐漸加大該路段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,造成鋼軌挫屈,發生列車計6節車廂出軌事故,核有重大違失。
- 二、臺鐵局為改善富源北二平交道路面高度及線形問題, 養護及整修次數繁密,期間多次施工作業已達一定規 模,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, 而未擬定施工計畫,以致道班人員執行105年6月22日 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,涉犯未按規定事先申請 列車慢行、未確實夯實道碴及僅憑其施工經驗將線形 整平拉順等違失情事,嗣又未記取同年6月4日列車出 軌教訓,加強監視軌道狀況,肇致列車出軌再次發

生,造成2名乘客受傷,違失情節重大。

(一)按鐵路法第56條之1規定:「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之 土木建築設施、軌道設施、……之修建、養護。(略)」 同法第56條之3規定:「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 安全。(略)」復按臺鐵局工務處養路標準作業程序 -抽換道碴標準作業程序4.3.1施工前準備作業: 「(1)1個月前提出工作計畫列入工電聯合封鎖施 工計畫交付協調會排定時程,或施工前14日向綜合 調度所申請路線封鎖及電車線斷電、列車慢行事 宜。(略)」同作業程序4.3.2施工中作業:「……(5) 將新道碴卸入路線,再將枕木墩拆除。(6)將石碴 車卸完道碴離開後,開始起道及砸道。 …… (9) 恢復行車採慢行60km/hr (特殊情形者得簽報核准 酌量降低慢行速度)行駛,兩端慢行號誌依規定豎 立。 | 4.3.3施工後檢查:「(1) 當抽換道碴完成後 應檢查軌道軌距、方向、高低、水平,並以砸道車 全面砸道。數日後再視軌道狀況,逐步解除慢行恢 復正常行駛速度。(略) 及4.4注意事項:「(1) 夏 季酷暑期間,不宜實施抽換道碴作業。(略)」復按 1067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(103年9月3 日修訂)第六節、道碴、2.6.8:「列車運轉中之正 線軌道之起道或降道應左右均等,每次之起道或降 道量不得超過50公厘,並應注意前後部分鋼軌面避 免發生劇烈變化,軌道應避免在炎熱之時連續起道 或降道。(略)」另按臺鐵局行車事故報告書(105 年6月4日出軌事故)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略以,1. 各工務單位應確實依據該局防範軌道挫屈注意事 項,於酷暑期間加強注意路線養護作業。2.保修完 畢封鎖作業結束後,路線有擾動之處所,應加強監 視,必要時應通知調度所進行限速等措施。3.嚴格

要求員工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養護及行車事宜。 (二)查富源北二平交道因鐵路為曲線設有超高度,致公 路形成波浪形路面,當地居民多次向瑞穗道班反應 有人車摔倒情形,因平交道外版邊緣以內屬臺鐵局 權責,為避免發生平交道公路車輛事故,臺鐵局花 蓮工務段爰辦理降道工程,並自105年4月27日起開 始進行養護或整修,至6月月22日止已有多次整修 養護。期間養護紀錄包括4月27日K52+700~K53+300 卸石碴作業、4月28~29日K52+700~K53+300曲線撥 道作業、5月3日富源北二平交道人工砸道作業、5 月12日富源北二平交道拆裝作業、5月18日富源北 二平交道養護作業、5月25日K52+800~K62+400人工 砸道作業、6月15日富源北平交道養護作業及6月22 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。另依臺鐵局人員口 述,其中5月12日及5月18日執行養護作業時,係將 曲線半徑1,300公尺調整為1,320公尺,超高度自95 公厘調整為65公厘,採內軌抬高方式施工,嗣6月 22日降道工程K53+153則將軌道高程調降50公厘, 調整範圍為富源北二平交道(長度14.4公尺)及其 前、後各約4~6公尺。顯見該平交道內、外軌均有 調降,路段線形定線基準(內軌)亦已變動,且因 上開施工內容均未作成文字紀錄,交通部於本案專 案調查報告即指出,施工結果認定或線形整平拉順 成果確認,均仰賴道班人員施工經驗判斷等語。另 截至同年10月27日止,該處平交道改善工程已頻繁 整修達29次,出動人員計385人次,成本約新臺幣 80萬元,養護及整修內容包括卸碴、整正、舖設AC 路面、平交道整修、絕緣夾膠養護、人工砸道、平 交道調整超高、路線養護、測量、填補瀝青、焊接 接頭及中砸作業、曲線整正、應力解除、大砸路線

養路、降道作業、線形回歸及人工砸道等。由此可見,上開富源北二平交道高程及軌道線形改善工程,多次整修作業已達一定規模,並非臺鐵局人員於本院詢問時所稱之「一般性養護工作」,惟該局花蓮工務段對於此項降道工程便宜行事,竟未擬定施工計畫,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,核有違失。

(三)復查,臺鐵局105年8月4日函復本院表示,105年6 月22日00:18~05:50執行光復-瑞穗站間富源北二 平交道降道工程,其施工依據係依花蓮工務段鳳林 分駐所主任6月16日電話指示辦理,當日施工完成 之後,並無完工驗收證明,亦無填寫抽換道碴作業 自主檢查表,事後雖提供該處105年5月11日及7月 15日現場照片供參,仍難證明當日施工之結果,且 因該處降道範圍僅包括平交道前、後各約4~6公 尺,緩衝長度甚短,其縱面線形折角大於1‰,交通 部於本案專案調查報告即指出,在路段線形定線基 準(內軌)已變動之情況下,僅由道班人員憑其施 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,缺乏完整量化測量及紀錄 輔以確認等語。再者,花蓮工務段並未按規定於降 道工程施工前申請列車慢行事宜,以致當日工程完 成之後,在尚未確認軌道狀況及道碴阻力已恢復到 所需之強度下,嗣計約25列次通過該路段,車軸重 量輾壓逐漸加大該路段之鬆動及軌道不整範圍,造 成第307次列車14:46以運轉速度101km/hr通過該 處時,因路基鬆軟使後節車廂晃動及車軸左右蛇 行,於K53+141處車輪爬上鋼軌頭部後出軌。此由6 月22日25列次中取得2列次之行車錄影設備(如圖 6)即可發現,第412次列車11:39行經富源北二平 交道時,路線狀況尚屬正常,但第422次列車13:58 行經平交道時,北端東側3~5公尺範圍內鋼軌面已明顯方向性不整,另第307次列車14:46行經平長道時(如圖7),因交道北側突然下陷,車輛有波長短短短,第6車有明顯跳動及下流員,第6車有明顯跳動及下流員明顯。且至次日(23日)交通部專案調查小組成情,以到數方,仍發現該處鋼軌線形有明顯不平順修得工作業程序」解釋沒有慢行規定,顯係有意推即任於混淆視聽,並稱軌道調整動作經常都有做,工程的收尾沒有做好云云,亦不可採。





圖6 第412、第422次列車鋼軌偏移增加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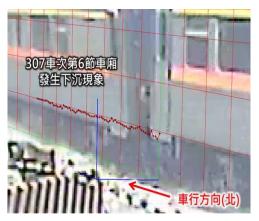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圖7 (左圖)6月22日第307次列車通過平交道下沉現象圖8 (右圖)6月22日事故次日平交道鋼軌線形

(四)此外,105年6月4日甫發生第651次列車於富源-東竹

站間出軌事件,該局工務處於6月4日處務會議中亦指示,各工務單位應確實依據該局防範軌道挫屈注意事項,於酷暑期間加強注意路線養護作業,復就保修完畢封鎖作業結束後,路線有擾動之處所,加強監視等。詎臺鐵局工務處花蓮工務段仍未記取教訓,防範軌道因高溫產生挫屈變形,特別注意軌道狀況並加強監視,以致再次發生第307次列車計3節車廂出軌,造成2名乘客受傷,影響列車計43列次、總延誤時間達739分鐘、受影響旅客約6,700人。

- (五)綜上,臺鐵局為改善富源北二平交道路面高度及線形問題,養護或整修次數頻繁,期間多次施工作業已達一定規模,長期以來逕由道班人員憑其施工經驗判斷辦理,而未擬定施工計畫,以嚴格控管施工品質,致道班人員於105年6月22日執行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,發生未按規定事先申請列車受道降道工程時,發生未按規定事先申請列車份行、未確實夯實道碴及僅憑其施工經驗將線形整平拉順等情事,嗣又未記取同年6月4日列車出軌教訓,加強監視軌道狀況,肇致列車出軌再次發生,造成2名乘客受傷,實有違失。
- 三、臺鐵局辦理105年6月4日富里-東竹站間鐵道軌枕抽換作業及同年6月22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時,養護及整修作業不佳,施作完成後之檢查亦未盡問延,事後又均缺乏適當應變處置作為,無法確實監督改善,導致相同違失重複發生,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,顯係失職。
 - (一)按臺鐵局工務處養路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,臺鐵局 應於養護作業完成之後填寫自主檢查表,惟查105 年6月4日富里-東竹站間軌枕抽換作業完成後,係 由當時帶班作業人員以軌距水平尺量測軌道已符 標準,雖於現場已做確認,但未填列自主檢查表;

至於6月22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將平交道軌 道高程調降50公厘,調整範圍包括富源北二平交道 (長度14.4公尺)及其前、後各約4~6公尺,降道 工程完成後,亦無填寫抽換道碴作業自主檢查表, 且該事故路段及鄰近平交道於5月12日、5月18日執 行養護作業時,將曲線半徑1,300公尺調整為1,320 公尺,超高度自95公厘調整為65公厘,臺鐵局竟以 带班人員檢查確認路況合於養護標準等語為由,爰 未作成任何紀錄。再檢視前述道班工作日誌發現, 形式上僅記載「工作完成即為完成自主檢查」,且 其中部分工作項目僅以文字簡述呈現(例如:完成 轄內不良點整修、撥道工程、平交道整修、降道工 程)等情,均致難以確認相關之工作細項內容及是 否已確實施作完成。再者,富源北二平交道 K52+800-K53+190處於103年4月23日重新舖設,舖 定溫度38℃,焊口採鋁熱劑焊接,焊接日期為103 年4月22日至6月4日,超音波檢測結果均合格,事 故現場鋼軌斷口為瓦斯壓接處,斷口顯示部分區域 平整,有壓接不良現象,惟臺鐵局未按規定建檔保 存該瓦斯壓接相關施作及檢驗完整紀錄。顯見長期 以來道班人員均未將施作內容作成文字紀錄,並完 整保存相關檢驗之紀錄。此外,近5年臺鐵車輛出 軌之案件計14件(含本案兩起事件)如附表,其中 103年4月9日北埔-花蓮港間第7358次車之出軌原 因,即因花蓮工務段未依規定維養路線,肇致曲線 外側鋼軌偏磨耗、曲線無裝設護軌及軌距加寬,造 成該列次車出軌,其第6車、第7車及第11車掉落美 崙溪中,受損相當嚴重。按養護或整修作業除應遵 照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外,施作完畢後更應由帶 班人員確實檢查及完整量測,並作成文字紀錄,以

- 為完備。顯見上開作為,均係長期以來道班人員未按規定辦理所致,臺鐵局實不應以近年人力大量離退,技術嚴重斷層為由推卸責任。況由上開作為可知,花蓮工務段及臺東工務段,平日容有養護作業不佳、施作完成後之檢查未盡確實之處,堪可認定。
- (二)復查105年6月4日富里-東竹站間軌枕抽換作業(抽換1根鋼軌及1根木枕)係為零星抽換腐朽及損壞木枕,屬每次不得連續抽換2根以上之「單獨抽換法」,按「抽換木枕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,並非續抽換法,無須實施慢行通車。惟因本次列車出動後發現,連續抽換木枕仍會影響軌道的強度實力,仍應採取列車慢行等因應措施,以局正不多量鐵局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,證明主文安全。臺鐵局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,證明正正安全。臺鐵局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,證明正正至於105年6月22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執行所,已有多次整修作業,內、外軌均有變動,按「抽換道碴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,恢復行車應採取慢行60km/hr行駛等因應措施,臺鐵局竟而不為,實非周延。
- (三)再者,「行車實施要點」係為臺鐵局上階行政命令,僅原則性規範遇有路線異常之通報對象及方式。「動力車乘務員運轉標準作業程序」係在行車實及要點之下,規範司機員遇到各類狀況之通報對象及必要處置。惟除前述規定外,臺鐵局並未提出其象必要處置。惟除前述規度外,臺鐵局並未提出其他用以規範值班站長或調度員之類似規範程序,在認明之後續列車接獲路線異常後之慢行通過與確認等相關規定,僅憑司機員個人經驗決定當下應減低之速度,並佐以目視注意運轉,以致105年6月4日富里站副站長雖以「請注意行駛」提醒第651次司機

員,該次司機員亦以低於平時運轉速度操作,惟仍於發現軌道異常時煞車不及致生事故。另富源~光復係單線雙向行車區間,同年6月22日下行第4634次車停靠富源站時,該車司機員口頭向值班站長通報基不穩,值班站長即轉知瑞穗道班領班、副領班,惟未通報調度所值班調度員及第307次列車司機員,以致上行第307次車由瑞穗站開出時,並未接任何通報有路基不穩之相關訊息,係以正常速度101km/h通過富源北二平交道後,於K53+141處車輪爬上鋼軌頭部後出軌。因此,兩次出軌事故前東站站長或司機員雖獲得路線異常之通知,卻未達到有效之警示效果。

(四)此外,長焊鋼軌具有可減少軌道之維修工作,並可 增加使用年限等優點,交通部亦表示,其若保養得 宜,道碴軌道能提供足夠橫向穩定力,另配合軌溫 監控以避免於高溫時進行擾動道床之作業,進而減 少鋼軌挫屈問題發生。是以,為加強防範軌道挫 屈,臺鐵局工務處前於90年6月27日以九十工路執 字第4968號函規定注意事項,其中如酷暑時期,軌 道儘量少動,尤其鋼軌溫度達45℃以上時,應特別 注意軌道狀況;實施砸道之前,應特別注意前後軌 道之縫寬、道碴情形,尤其氣溫30℃持續3天以上 者更應注意等事項。該局亦於91年訂定「1067公厘 軌距鐵路長焊鋼軌舖設及養護規範」,明定長焊鋼 軌於舖設後,應避免過於頻繁之整修,並應加強防 止發生挫屈等事項甚明。惟迄至105年6月4日富里-東竹站間出軌事件發生,臺鐵局仍未完成建置鋼軌 溫度監測系統設備。臺鐵局雖稱夏季係由資深員工 於每日約13時許以機械式鋼軌溫度計監測,若當日 鋼軌溫度較高,即通知同仁警戒注意,並無特別紀 錄量測結果等語。足見截至本次出軌事故發生前, 前述軌溫監測、通報及相關配套機制均流於形式, 並未真正落實。

(五)整體而言,臺鐵局辦理105年6月4日富里-東竹站間 軟枕抽換作業及同年6月22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 工程時,養護及整修作業不佳,施作完成後之檢查 易未盡問延,事後又均缺乏適當應變處置作為,無 法確實監督改善,導致相同違失重複發生,嚴重危 及鐵路行車安全,顯係失職。

綜上所述,臺鐵局執行105年6月4日富里-東竹站間 軌枕抽換作業及同年6月22日富源北二平交道降道工程 之辦理過程,均因養護或整修作業不佳,未落實檢查及 加強監視軌道穩定狀況,未按規定採取列車慢行措施及 缺乏路線異常通報之適當應變處置作為,事後又無法確 實監督改善,導致相同違失重複發生,總計造成9節車廂 出軌,2名乘客受傷,嚴重危及鐵路行車安全,核有重大 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林雅鋒

尹祚芊